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3 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 88,587,747.46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17,717,549.50 元，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870,197.9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29,795,265.48 元，减 2020 年分派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32,801,474.30 元，2020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7,863,989.14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总股本 681,021,500 股扣减回购的库存股 24,992,014 股，以 656,029,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32,801,474.30 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在 2020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支付现金 160,195,033.68 元（不含交易费用）用于回购股份，该金额视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实际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92,996,507.98 元（含 2020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

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5 日